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41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增强公司互联网基因,推进样云战略的实施,公司决定引入互联网领域的投资者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友好协商、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公司与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签署合作协议,就增发股票、业务合作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指定其关联方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居天下”)与公司就华居天下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新增认购对象、增加募集资金金额并对原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修改,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修订。

因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隗晓华、朱敏、莫天全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居天下、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不超过10名。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138,866,970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比例 | 认购金额(元) | 本次发行结束后持股比例 |
|---|---|---|---|---|
| 华居天下 | 90,264,297 | 65.00% | 742,875,164.31 | 10.00% |
| 众志联高 | 41,321,993 | 29.76% | 340,080,002.39 | 4.58% |
| 林蔚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伟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正宇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邢柏静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袁鸿昌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海晨 | 910,085 | 0.66% | 7,489,999.55 | 0.10% |
| 滕柏松 | 910,085 | 0.66% | 7,489,999.55 | 0.10% |
| 总计 | 138,866,970 | 100.00% | 1,142,875,163.10 | 15.38% |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4年7月11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①定价基准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11日。

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遵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114,287.52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基于大数据的O2M平台建设项目 | 40,121 | 4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 | 74,287.52 |
| 合计 | | – | 114,287.52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经关联董事隗晓华、朱敏、莫天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程序;

3.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搜狗网-世联行股权投资与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互联网基因,推进样云战略的实施,公司决定引入互联网领域的投资者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合作伙伴。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搜狗网-世联行股权投资与合作协议》,就增发股票、业务合作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指定其关联方华居天下与公司就华居天下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另行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隗晓华、朱敏、莫天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公司与股份认购对象之股份认购合同》。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隗晓华、朱敏、莫天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莫天全为搜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高60%份额,公司副董事长隗晓华持有众志联高35%份额;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人,故向该等人员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隗晓华、朱敏、莫天全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42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7月1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莫天全为搜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高60%份额,公司副董事长隗晓华持有众志联高35%份额;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人,故向该等人员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滕柏松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定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43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世联行”)拟非公开发行股票138,866,97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居天下”)、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等9名特定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比例 |
|---|---|---|
| 华居天下 | 90,264,297 | 65.00% |
| 众志联高 | 41,321,993 | 29.76% |
| 林蔚 | 1,092,102 | 0.79% |
| 王伟 | 1,092,102 | 0.79% |
| 王正宇 | 1,092,102 | 0.79% |
| 邢柏静 | 1,092,102 | 0.79% |
| 袁鸿昌 | 1,092,102 | 0.79% |
| 王海晨 | 910,085 | 0.66% |
| 滕柏松 | 910,085 | 0.66% |
| 总计 | 138,866,970 | 100.00% |

鉴于公司董事莫天全为搜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高60%份额,公司副董事长隗晓华持有众志联高35%份额;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均为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认购对象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向上述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发行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

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居天下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471A房间

注册资本:3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代建功

成立时间:2012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硬件及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

(2)华居天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华居天下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华居天下实际控制人为搜狗控股有限公司。搜狗控股有限公司(SouFun Holdings Limited)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其为美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FUN),其主要业务为经营搜房网,搜房网为全球最大的房地产家居网络平台,主要业务涵盖新房、二手房、家居、房地产研究四大业务板块。

搜房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
| 总资产 | 150,508.90 |
| 负债合计 | 106,162.20 |
| 所有者权益 | 44,346.70 |
| 营业收入 | 63,737.90 |
| 净利润 | 29,860.90 |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华居天下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主要负责二手房业务的平台公司,即负责经营国内二手房和租房市场网络信息平台。华居天下于2012年7月25日设立,2013年正式运营,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
|---|---|
| 总资产 | 6,526.29 |
| 负债合计 | 6,268.98 |
| 所有者权益 | 257.31 |
| 营业收入 | 6,030.70 |
| 净利润 | 36.02 |

注:以上数据均经审计。

(4)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华居天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众志联高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02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敏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人才中介等限制项目)。

(2)合伙人情况

众志联高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有份额 | 合伙人性质 | 目前任职情况 |
|---|---|---|---|---|
| 1 | 朱敏 | 60% | 普通合伙人 | 世联行董事、总经理 |
| 2 | 周晓华 | 35% | 有限合伙人 | 世联行副董事长、乌鲁木齐卓群创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 | 杨承路 | 5% | 有限合伙人 | 世联行董事长特别助理、中美六西格玛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青(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桑德拉咨询(北京)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北京虹德博睿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德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北京前海时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财务状况

众志联高主营业务包括对实业进行投资等。由于众志联高系新设立企业,暂无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4)众志联高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林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姓名 | 林蔚 | 性别 | 女 | 出生年月 | 1969.8 |
|---|---|---|---|---|---|
| 国籍 | 中国 | 民族 | 回 | 现在公司任职 | 副总经理 |
| 身份证号码 | 110104196908******* | | | | |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无 | | |
| 近期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 公司(单位)/部门 | | 职位(等级) | |
| 2002年2月至2009年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联行北京区域总经理 | |
| 2010年至2013年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副总经理 | |

(2)林蔚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王伟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姓名 | 王伟 | 性别 | 女 | 出生年月 | 1970.5 |
|---|---|---|---|---|---|
| 国籍 | 中国 | 民族 | 汉 | 现在公司任职 | 副总经理 |
| 身份证号码 | 120102197005******* | | | | |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无 | | |
| 近期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 公司(单位)/部门 | | 职位(等级) | |
| 2000年至2010年 | |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世联行代理事业部销售管理部总监;深圳市世联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事业部营销总监、总经理;世联行深圳区域副总经理、代理事业部副总经理 | |
| 2010年至2013年 | |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代理事业部总经理 | |
| 2013年至今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代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 |

(2)王伟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王正宇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姓名 | 王正宇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74.8 |
|---|---|---|---|---|---|
| 国籍 | 中国 | 民族 | 汉 | 现在公司任职 | 副总经理 |
| 身份证号码 | 522501197408******* | | | | |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无 | | |
| 近期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 公司(单位)/部门 | | 职位(等级) | |
| 1999至2012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世联行华北区域总经理 | |
| 2013至今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副总经理 | |

(2)王正宇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邢柏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姓名 | 邢柏静 | 性别 | 女 | 出生年月 | 1973.4 |
|---|---|---|---|---|---|
| 国籍 | 中国 | 民族 | 蒙古族 | 现在公司任职 | 副总经理 |
| 身份证号码 | 310105197304******* | | | | |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加拿大 | | |
| 近期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 公司(单位)/部门 | | 职位(等级) | |
| 2001年8月至今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顾问部总经理、世联行副总经理 | |

(2)邢柏静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袁鸿昌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姓名 | 袁鸿昌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71.3 |
|---|---|---|---|---|---|
| 国籍 | 中国 | 民族 | 汉 | 现在公司任职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身份证号码 | 430404197103******* | | | | |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无 | | |
| 近期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 公司(单位)/部门 | | 职位(等级) | |
| 2003年12月至2013年9月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世联行华东区域总经理 | |
| 2013年9月至今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袁鸿昌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王海晨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姓名 | 王海晨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74.10 |
|---|---|---|---|---|---|
| 国籍 | 中国 | 民族 | 汉 | 现在公司任职 | 财务总监 |
| 身份证号码 | 310110197410******* | | | | |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无 | | |
| 近期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 公司(单位)/部门 | | 职位(等级) | |
| 1999至2012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北京世联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世联行华北区域总经理 | |
| 2013至今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副总经理 | |

(2)王海晨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滕柏松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姓名 | 滕柏松 | 性别 | 男 | 出生年月 | 1963.9 |
|---|---|---|---|---|---|
| 国籍 | 中国 | 民族 | 汉 | 现在公司任职 | 监事会主席 |
| 身份证号码 | 230102196309******* | | | | |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无 | | |
| 近期工作经历 | | | | | |
| 起止时间 | | 公司(单位)/部门 | | 职位(等级) | |
| 2001年11月至2004年1月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代理部总经理助理 | |
| 2004年11月至2005年12月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代理部副总经理 | |
| 2005年12月至2008年9月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总经理助理 | |
| 2008年9月至今 |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 监事会主席 | |

(2)滕柏松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华居天下为搜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高60%份额,公司副董事长隗晓华持有众志联高35%份额,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价格均为8.23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比例 | 认购金额(元) | 本次发行结束后持股比例 |
|---|---|---|---|---|
| 华居天下 | 90,264,297 | 65.00% | 742,875,164.31 | 10.00% |
| 众志联高 | 41,321,993 | 29.76% | 340,080,002.39 | 4.58% |
| 林蔚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伟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正宇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邢柏静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袁鸿昌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海晨 | 910,085 | 0.66% | 7,489,999.55 | 0.10% |
| 滕柏松 | 910,085 | 0.66% | 7,489,999.55 | 0.10% |
| 总计 | 138,866,970 | 100.00% | 1,142,875,163.10 | 15.38% |

四、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和滕柏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4年7月10日,公司分别与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和滕柏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所约定的股份。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数量具体见下表: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比例 |
|---|---|---|
| 华居天下 | 90,264,297 | 65.00% |
| 众志联高 | 41,321,993 | 29.76% |
| 林蔚 | 1,092,102 | 0.79% |
| 王伟 | 1,092,102 | 0.79% |
| 王正宇 | 1,092,102 | 0.79% |
| 邢柏静 | 1,092,102 | 0.79% |
| 袁鸿昌 | 1,092,102 | 0.79% |
| 王海晨 | 910,085 | 0.66% |
| 滕柏松 | 910,085 | 0.66% |
| 总计 | 138,866,970 | 100.00% |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人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公司与认购人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8.23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5.限售期:认购人均已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合同生效条件与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股份认购合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股份认购合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需);

4、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份认购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公司分别与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44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142,875,163.1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138,866,97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北京华居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居天下”)、深圳众志联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和滕柏松等9名特定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认购人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比例 | 认购金额(元) | 本次发行结束后持股比例 |
|---|---|---|---|---|
| 华居天下 | 90,264,297 | 65.00% | 742,875,164.31 | 10.00% |
| 众志联高 | 41,321,993 | 29.76% | 340,080,002.39 | 4.58% |
| 林蔚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伟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正宇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邢柏静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袁鸿昌 | 1,092,102 | 0.79% | 8,987,999.46 | 0.12% |
| 王海晨 | 910,085 | 0.66% | 7,489,999.55 | 0.10% |
| 滕柏松 | 910,085 | 0.66% | 7,489,999.55 | 0.10% |
| 总计 | 138,866,970 | 100.00% | 1,142,875,163.10 | 15.38% |

鉴于公司董事莫天全为搜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搜狗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华居天下;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持有众志联高60%份额,公司副董事长隗晓华持有众志联高35%份额;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和王海晨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滕柏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认购对象为公司的关联人,故向该等人员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体现在如下方面:其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增强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其二,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经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其三,净资产的增加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其四,随着募投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可持续性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但斌、张炯、陈杰平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分别与认购人华居天下、众志联高、林蔚、王伟、王正宇、邢柏静、袁鸿昌、王海晨、滕柏松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45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7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8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7日—2014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业中